

附件 6

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

所属单位：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项目	序号	细则	分值	备注
一、基础设施 (25)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家具。	10	
	2	有电脑、自助设备，并接入互联网络。（自助设备仅要求行政村和社区配置）	10	
	3	有公示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的渠道和载体。	5	
二、人员配备 (25)	4	配备至少一名负责就业社保业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就业社保业务有人负责。	10	
	5	工作人员完成登录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权限申请。	5	
	6	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并能掌握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操作，了解基层开展就业社保业务的基本内容。	10	

项目	序号	细则	分值	备注
三、开展业务 (25)	8	按照省统一规定的业务内容和办理流程开展业务。	10	
	9	使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	5	
	10	通过微信工作群或张贴海报等形式对外宣传基层办理就业社保业务相关内容。	10	
四、制度建设 (25)	11	与县级人社部门签订《合作协议》。	15	
	12	落实国家人社部规定,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 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	10	
验收单位: _____县(市、区)人社局 验收人签字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公章)				
该附件作为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使用,同时作为对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验收的依据。				